業管單位:總務處事務組

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空調使用管理暨收費辦法

101年4月25日行政會議通過
113年04月23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　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遵行政府節約能源政策、維護空調相關設備正常使用及落實使用者付費精神，訂定「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空調使用管理暨收費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　本辦法依據行政院秘書處訂頒「事務管理手冊」之規定，空調使用之時機為室內溫度攝氏28度以上。

第三條　教室空調以窗型或分離式為主，加裝IC卡控制器，並以IC卡啟動空調，空調及IC卡控制器之建置，由總務處規劃並編列專案預算支應。

第四條　普通教室內空調及IC卡控制器等相關設備，由總務處負責管理及維護，並擬定年度保養計畫。

第五條　專業教室之空調及IC卡控制器等相關設備，由管理單位負責管理及維護，空調IC卡除電腦教室外，其餘專業教室由所屬單位付費購買。

第六條　為維護電腦教室相關資訊設備，教室內空調及IC卡控制器等相關設備，由管理單位負責管理及維護。空調IC卡之核發，由管理單位依據教務處排定之課程及必要之時數提出申請，由總務處將各電腦教室使用之空調時數鍵入後核給，唯嚴禁於非上課期間開啟空調。

第七條　四至十一月份上班日，補助辦公室每日4小時基本用電度數；老師研究室補助個人辦公室時間所需基本用電度數。空調IC卡之持有及使用，除經專案核發外，另有額外需求教職員生需自行付費購買。

第九條　大型空調用電管理：

一、用電尖峰時刻由需量控制進行輪流卸載減少用電。

二、上班期間，空調壓縮主機設定每啟動60分鐘，停上運轉15分鐘。

三、圖資大樓各會議室、自然史教育館展覽區配合空調用電管制，如有特殊活動當於事前提出空調用電申請。

四、圖書資訊中心實施空調與照明用電管制，四至十一月份圖書資訊中心空調於上午9點開啟，下午4點關閉。

第十條　執行學校補助案、研究案、產學案，編有行政管理費者，其空調補助基本度數，專簽辦理。

第十一條　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